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～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方綉雯　　分機：622　　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749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經發字第 10902308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「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提高每一申請人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；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，另第十一點增訂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者，免附事業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嘉義縣新創會

總經理